



台八線 122K+591 碧綠及金馬隧道改線工程環境影響  
說明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2000670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八線 122K+591 碧綠及金馬隧道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八線 122K+591 碧綠及金馬隧道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一、鑒於山區道路應盡量減少開挖面，有助於地形地貌之穩定，且台八線現有道路服務水準均可維持 A 級，無改線之必要性。

二、碧綠及金馬兩隧道經九二一地震後產生隧道錯位現象，可採修復或補強等方式提高隧道之安全性。

三、本案所選四處棄土場均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，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規定屬禁止許可事項。